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則葵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9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則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則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9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0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3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4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5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2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3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4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5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共同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玲翠」印文各1枚及「吳宗志」署名1枚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羅湘昀，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豆漿」、「星辰國際-m」、「云偉」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2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03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6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7 用。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8 題（詳下述），爰就被告所犯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0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1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12 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可查，堪認態
13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14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5 況（見本院卷第4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

17 三、沒收：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0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2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5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6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7 明。查：

2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41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30 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31 得。

01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
02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
04 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
05 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
06 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
07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
09 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1紙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10 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1 (四)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
12 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鼎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	-------

1	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蓋有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玲翠」印文各1枚及偽簽「吳宗志」署名1枚之收據1紙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595號

被 告 李則葵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則葵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豆漿」、「星辰國際-m」、「云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由「星辰國際-m」與被害人聯繫，「云偉」指派李則葵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豆漿」擔任向李則葵收水之車手。嗣李則葵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自113年4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蔓柔」，自稱為「源創國際」之助理，並向羅湘昀佯稱：可以下載投資軟體「源創國際」並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羅湘昀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6日下午4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北101大樓南出口，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與依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李則葵，李則葵則配戴「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姓名：吳宗志），並交付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

1紙（金額：50萬元，上蓋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吳玲翠」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吳宗志」署押）予羅湘昀而行使之，李則葵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交予「豆漿」，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羅湘昀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湘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則葵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羅湘昀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訊息對話紀錄及截圖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後，於113年5月10日下午4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北101大樓南出口，交付現金50萬元與被告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被告並交付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豆漿」、「星辰國際-m」、「云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前開收據上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吳玲翠」之印文及偽造之「吳宗志」署押，各屬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楊思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陳瑞和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